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

本公告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GEM(「**GEM**」)進行買賣。該通函載列有關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贖回64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6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全數均由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港置業**」)持有。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a) 股份於GEM恢復買賣之日期(「**恢復買賣日期**」)達5週年；
- (b) 本公司已自恢復買賣日期起最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c) 於可贖回優先股獲贖回之任何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少於該通函中所述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0.054港元，並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54港元)。

現時，股份已自恢復買賣日期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超過9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資產淨值為1.18港元。

由於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面值50港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惟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所贖回之全部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總額之50%。於二零一九年，宣派及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總額約為52,845,700港元。

贖回

鑒於達成該等條件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向泰港置業發出通知，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50港元之贖回金額贖回52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為26,000,000港元(「**贖回**」)，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前進行。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張秉軍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同時為於泰港置業之控股公司擔任行政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贖回將由擬贖回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中作出。經考慮擬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數目及其贖回總額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和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和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和羅文鈺教授。